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5360號

債權人 甲女 年籍資料詳卷

債權人 乙女 年籍資料詳卷

上二人共同

代理人 李佩珊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明修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、競技及其他所得債權、對第三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為執行，惟查該第三人設址於高雄市大社區、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